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91號

抗 告 人 張祐誠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銀行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3443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執聲字第234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張祐誠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、2（以下僅記載編號序列）所示4罪，經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各該編號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有期徒刑（以下所載主刑種類皆同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就該4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核屬正當，而裁定抗告人應執行1年10月。
- 抗告意旨略稱：法院裁定應執行刑時，除須符合法律規定範圍之外部界限，亦應考量法律目的、法律秩序理念所在之內部界限，以維護刑罰之公平性，抗告人所犯之罪，均為銀行法案，且在同一年度犯罪，亦皆與所有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完畢，比較相同定應執行刑之類似案件，依照平等原則，應有差別對待，原裁定未考量上情，與比例原則不符等語。
- 惟按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

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
刑定應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
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
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。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
之案件，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
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
禁止原則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

(一)原裁定所論述檢察官聲請就編號1、2所示4罪定應執行之有期
徒刑乙節，有卷內資料可稽。又其中編號2部分曾經定應執行1
年3月，與其他未曾定刑部分，合計為2年1月；原裁定於編號
1、2所示4罪各刑中之最長期（10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
（2年10月）以下，酌定其應執行1年10月，並無逾越法律規定
之外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
情事，應係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
(二)個案情節不一，尚難比附援引。而執行刑之酌定，尤無必須按
一定比例、折數衡定之理；是無從引用他案酌定應執行刑之比
例，作為本案酌定之刑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。

(三)上開抗告意旨所指各節，無非祇憑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，對原
裁定適法裁量權之職權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實難認為可採。又原
裁定並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，抗告意旨另請本院重新酌
定應執行刑乙節，亦屬無據。

□綜上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王敏慧

法官 陳如玲

法官 李麗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淳智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